

证券代码: 874332

证券简称: 文峰光电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 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符合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21 号《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方社、汪金兰、余晖
2024年4月29日